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相 對 人 劉綠煙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劉威麟於民國（一）106年9月22日（二）109年11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1,920,000元（二）2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（一）民國136年9月21（二）民國139年11月2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劉威麟於民國113年12月7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。

三、嗣案外人劉威麟於民國106年9月25日起向聲請人借用合計2,0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463,614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貸款契約書、貸款契約確認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- 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1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河濱		217		1,462	1000分之13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551	河濱段217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五層：73.79		全部			
		中庸街22號5樓之1		合計：73.79					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